



Title	佛陀說法所用的語言與他的語言政策
Author(s)	廣興; Guang, X
Citation	Manuscript: [personal copy]
Issued Date	2007
URL	http://hdl.handle.net/10722/44523
Rights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atives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第四章 佛陀說法所用的語言與他的語言政策

在前面幾章中，我們已經論証了佛陀是人，而且是歷史人物，同時討論了佛陀閃光的思想。在這一章中，我們要討論佛陀當時說法時所用的語言及其語言政策。

這一章的內容，是我根據季羨林老先生所寫的三篇有關佛教語言的文章和原始佛教經典而寫成的。季老的三篇文章分別是發表於 1956 年的《原始佛教的語言問題》，1958 年的《再論原始佛教的語言問題》和 1984 年的《三論原始佛教的語言問題》。

在這幾篇文章中，季老談了許多問題，但是我們所感興趣的只有以下三個：一、佛陀的語言政策；二、原始佛典與原始佛典所使用的語言；三、釋迦牟尼用什麼語言說法。

佛陀的語言政策

語言與民族是分不開的。在古代的印度，根據婆羅門教的教義，社會是分成四種等級：即婆羅門、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羅。《梨俱吠陀》中講：婆羅門從大梵的口生；刹帝利從他的臂生；吠舍從他的腿生；首陀羅從其腳生。由於這樣的原因，在四種姓中婆羅門是第一種姓。

①婆羅門是神職人員，專門從事祭祀和教授四吠陀。他們有學習四吠陀的義務和權利，祭祀則是他們對大梵的義務。

②刹帝利是王族階層，他們專門是管理國家事務和保衛國家的，這也是大梵要他們所作的義務，他們有學習四吠陀的權利，但不能講授四吠陀。

③吠舍是工人農民階層，他們的義務就是勞動，為人們創造財富，他們也有學習四吠陀的權利。

④首陀羅是奴隸階層，他們的義務是無條件地為以上三種姓服務，他們沒有學習四吠陀的權利。如果一位首陀羅偶爾聽到他人誦吠陀經典，那麼這位首陀羅的耳就要被割掉，因為婆羅門認為四吠陀是至高無上的，不能給那些不清淨的人學習。

在這四種姓之外還有賤民，他們居住在村莊和聚落之外，是被認為最不清淨的人，他們在社會上沒有一點地位。

根據婆羅門教的教義，四吠陀是在大梵的啓示之下而寫成的，因此四吠陀是婆羅門教的聖書。由於四吠陀是由梵文寫成，所以梵文也成了一種神聖的語言，被稱為是一種高雅的語言。在古代印度裡，只有上層社會的人懂梵文、講梵文，而下層社會的人不懂梵文，他們所講的是俗語。俗語又有許多種類，巴利文是其中的一種。

釋迦牟尼生在印度北部的一個小國的王族家庭，他很可能學習過梵文。但是在他成道之後，他就一直用俗語為普通人民大眾，講解自己所發現的真理，而不用梵文。主要是因為一般的人民大眾不懂梵文，只有用俗語，他們才能夠了解佛陀的言教。這表現了佛陀的語言政策與他一貫主張眾生平等的思想是一致的。

但是隨著佛教的逐漸發展壯大，出家的人越來越多，而且不同的種姓、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家庭等都出家成為比丘，他們都用自己的方言學習佛教，讀誦佛教的經典。佛教的律部記載著這樣的一個故事：

巴利文，《小品》：

這時有兩個比丘，姓耶彌盧諦拘羅，是兄弟倆，原來生在婆羅門家中，聲音良好，善於談說。他們來到世尊那裏，向世尊致過敬，坐到一旁去；坐下以後，兩個比丘向世尊說：“大德！現在的比丘，不同姓氏，不同名字，不同門閥，不同家室，都來出家。他們用自己的方言俗語毀壞了佛所說的教法。請允許我們用梵文表達佛語。”佛世尊呵責他們說：“你們這些傻瓜，怎麼竟敢說：‘請允許我們用梵文表達佛語。’傻瓜呀！這樣既不能誘導不信佛的人信佛，也不能使信佛的人增強信仰，而只能助長不信佛的人，使已經信了的人改變信念。”呵責完了以後，又給他們說法，然後告訴比丘說：“比丘呀，不許用梵文表達佛語！違者得突吉羅。我允許你們，比丘呀，用自己的語言學習佛所說的話。”

這一故事也記載了在中譯的《毗尼母經》卷四，《四分律》卷五十二，《五分律》卷二十六，《十誦律》卷三十八，《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六。其內容大體相同。

這個故事牽涉到原始佛教的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語言問題。也就是用什麼語言來傳播佛教的問題。佛教在初興起的時候，在許多方面，可以說是對當時佔統治地位的宗教（婆羅門教）的一種反抗。它反對使用婆羅門教的語言——梵文，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儘管在西元前五六世紀，梵文的發展已達到最高峰，如果使用它的話，可以給宣傳教義帶來很多好處，然而為了貫徹自己的主張，讓更多的人能夠了解自己所說的教義，釋迦牟尼佛仍然絲毫不加考慮，並且罵那兩個比丘是“傻瓜”。那兩個比丘大概是由於出身婆羅門家庭的關係，腦筋裏還有一些舊的思想意識，所以向佛陀建議採用梵文，因而受到了佛的呵責。

不用梵文，究竟用什麼語言來學習和傳播佛教呢？這是一個比較重大的問題，對這個問題必須有一個決定。上文中佛陀最後的一句話，就是回答這個問題的。

“我允許你們，比丘呀，用自己的語言學習佛所說的話。”

這就是說，佛陀允許比丘們用自己的方言或母語來學習佛陀的教法。而不允許他們把佛陀的言教用梵語來表達。

佛教在印度最初興起的時候，跟隨佛陀出家的人非常複雜，上有王公貴族，下有乞丐妓女。這些人品流複雜，語言不同、出身種姓不同及來自各個地區。無論用梵文或摩揭陀語（下面在談到佛陀所用的語言時會細談）來作學習媒介都一定會有很多困難，影響佛教在人民大眾中的傳播。因此，原始佛教採取了“放任的語言政策”。它一方面不允許利用婆羅門教的語言——梵文；另一方面，也不容許佛陀的語言（摩揭陀語）神聖化，使它升為經堂語言而定於一尊。佛陀允許比丘們利用自己的方言俗語來學習及宣傳佛教教義，這對於接近群眾、深入群眾有很大的好處。季老認為，佛教初起時之所以能在人民群眾中有那樣大的力量，能傳播得那樣快，是與它的語言政策分不開的。這無疑是十分正確的見解。

釋迦牟尼說法時所用的語言

佛陀說法時所用的是那一種語言？

上座部認為佛陀說法時所用的語言就是巴利文，而且他們還把巴利文與佛世時的摩揭陀國所用的語文（摩揭陀文）等同起來。那麼佛陀到底是不是用巴利文宣講自己的教法的呢？

首先我們知道，釋迦牟尼生在當時印度的北部邊陲地區，在現在的尼泊爾境內。他的母語是什麼，今天已無從作出比較準確的推斷。但是我們大致上可以推知，從大的方面來看，他的母語屬於印度雅利安語的東北語支。具體細節我們還說不清楚。但是他一生遊行傳教卻多半是在當時的摩揭陀國。摩揭陀國約略相當於今天印度的比哈爾，有他們自己的方言。根據佛陀不設經堂語言的政策來推論，佛陀用摩揭陀語說法也是很自然的事。至於他的弟子，雖然出身不同，來處不同，但是都相會於摩揭陀國，那麼，大家使用共同的語言（摩揭陀語），也是可以理解的。這一點從佛教經典的語言學方面也可以得到一些證明。

根據季老的研究，佛陀最初說法就是用摩揭陀語的。佛陀的第一次說法是《轉法輪經》，其中心內容是四聖諦。在佛典中有許多異本，語言不同，但是作為這些異本的基礎俗語是摩揭陀語。據 Fr. Weller 的研究，四聖諦最古的本子是用古代摩揭陀語寫成的，這個事實對於研究佛的語言有很大的啟發。

摩揭陀語一向被佛教徒，特別是上座部尊為聖語。巴利文《大史》中寫道：摩揭陀語是一切（生物）的根本語言。這大概是採自覺音（Buddhaghosa）尊者的說法。在《分別論》的注釋中，覺音說：“一個沒有聽到過任何語言的小孩子自然而然地就會說摩揭陀語。”這說法與耆那教關於半摩揭陀語（一種不純正的摩揭陀語）的說法完全一樣。摩揭陀語被說成是一切生物的根本語言，一切語言之母，是有原因的。它反映了西元前四世紀、前三世紀，摩揭陀語在北印度是主要語言的真實情況。在阿育王統治時期，摩揭陀語是大帝國首都波吒釐子城的通行語言，是北印度的行政語言。它或它的改良形式——古代半摩揭陀語，被刻在全印度的石碑上，讓黎民百姓了解大皇帝的御旨。派往錫蘭的佛教傳教士可能就採用此語為行政語言。為了說服當地的人，就說這是佛的語言，是一切語言的基礎，包括僧伽羅語在內。耆那教採用這一句話，也出於同樣的動機。

我們可以從以上的討論中得知摩揭陀國也有兩種語言：古代摩揭陀語和古代半摩揭陀語。那麼，佛說法時所用的語言究竟是古代摩揭陀語呢，還是古代半摩揭陀語？這個問題確實是難以確定。因此，在學界也沒有定論。英國學者 Norman 認為：“我們對西元前六世紀、前五世紀這個地區所使用的方言得到的知識使我們這樣論斷：至少佛的某一些教法所使用的是我稱之為古代摩揭陀語的方言。如果我們承認這種假設，則在摩揭陀疆域以內很可能有一種與古代摩揭陀語不同的方言，只有‘s’，而沒有‘ś’。如果我們假設佛在說法時改變方言以適應當地的需要，那麼我們就可以下結論——他也用古代半摩揭陀語說法。”而 Gustav Roth 卻認為：“當薄迦梵佛在王舍城和摩揭陀其他地方巡迴說法時，他自然會用古代摩揭陀語或古代半摩揭陀語對老百姓講話，古代半摩揭陀語這個名字已說明它是一種混合語言。”佛大概是兩種話都說的。

如果說佛陀在摩揭陀國時是用摩揭陀語或半摩揭陀語來說法，那麼，是否意味著其成道後都是用這兩種語言來說法呢？根據佛教語言學者們的研究結論則認為佛陀很可能是用多種語言說法的。

佛陀說法時所用的是那一種語言還是多種語言？

1976年，國際佛教語言學者們在德國哥廷根召開一次有關佛教語言的“最古佛教傳承的語

言”座談會。座談會中心議題是原始佛教的語言問題。參加座談會的大多數學者都公認：釋迦牟尼說法不只用單一的語言或方言，而是用多種，他到什麼地方就說什麼地方的話，即是用當地的語言。

美國梵文學者愛哲頓（F·Edgerton）的意見是：迦毗羅衛國（佛的家鄉）、舍衛國（佛最喜歡住的地方）、婆羅痾斯（初轉法輪的地方）及佛陀涅槃的地方都不在摩揭陀境內，因此佛不可能在這些地方說摩揭陀語。只有在王舍城，他才可能這樣做。

Norman 也承認：“我們的探討告訴我們，在佛教史上從非常古的階段起，也許就是從佛陀的時代起，同一首詩的許多形式，帶有不同的方言特色，帶著許多同義的異讀在流行著。佛說法不用同一種語言或方言，這似乎是清楚的。”

德國學者貝歇特寫道：“我們也應該看一看早期佛教語言與僧伽的生活方式以及僧伽成員的社會出身的那種錯綜複雜的關係。如果從這個角度上看，佛不允許使用標準化了的語言——梵文，那麼語言多樣化就必然是他那‘語言政策’下的結果。這還並不一定意味著佛本人使用不同的方言，雖然這種可能也並不排除。”他又說：“佛最初一點也不想爲了傳播自己的學說而使語言規範化，大概是有意與婆羅門傳統相對立。難道我們不更應該承認，最古的傳統語言是多樣化的來證明沒有一個‘最古佛教傳統的語言’嗎？”“總而言之，幾乎可以肯定地承認‘最古的佛教傳統’是沒有一個單一的語言，佛教傳統多樣化的語言與佛教本身一樣地古老。

比利時學者 Lamotte 說：“佛在王舍城、舍衛國、婆羅痾斯、吠舍離、憍賞彌等地巡迴說法時傳授四聖諦，使用摩揭陀、憍薩羅、迦濕、弗栗特、婆蹉等地流行的一種或多種語言，都是很自然的事情。這些語言都可以認爲是聖語，或者是中國（指印度的中部）語言的變種。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佛說法時所用的語言很可能是多樣化的。也就是說，佛陀走到那裏就用那裏的方言來說法。

這一點與西元前六世紀或五世紀的印度人所用的語言情況是一樣的。佛陀在世時，印度有許多大大小小的王國，佛經中經常提到的有十六大國。當時的印度還沒有統一，因此全印度用統一的標準語言也是不可能的，就正如中國的戰國時期一樣。梵文在當時還沒有取得壓倒其他語言的權威，除了婆羅門把它奉爲聖語而使用之外，這些大小王國政府，至少在東印度的恒河流域一帶，並沒有把它定爲官方的語言。因此，佛的語言政策只能是多種語言的。

這種情況似乎也還反映在阿育王碑銘上使用的方言多樣化中，這種多樣化很可能是與當時佛教僧伽的語言情況相適應。阿育王在碑銘上使用多樣的方言可能是有意模仿早期佛教僧伽。

季老的觀點與他們不同，季老認爲佛陀很可能是用一種語言說法的。“我自己的看法是：他說古代半摩揭陀語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因爲，第一，摩揭陀語不是他的母語；第二，以中國舊日的藍青官話爲例，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的摩揭陀國，古代半摩揭陀語就好像是一種藍青官話。”

但是我們認爲，佛陀在當時會三四種方言也是很有可能的。如《十誦律》卷二十六（《大正藏》23,193a）：

佛以聖語說四諦法：苦、集、盡、道。二天王解得道，二天王不解。佛更爲二天王以馱婆羅

語說法。……是二天王一解一不解。佛復作彌梨車語。……四天王盡解。示教利喜已，禮佛足而去。

這一段雖然被季老定為是神話，季老說：“如果有人據此就說，佛自己也是能說多種語言的，未免有點太天真。”但是，讓我們來看一下許多在海外的華僑，他們大部分都可以說兩三種方言的，如廣東話、潮州話、閩南話、普通話等，再加上所在國家的語言。海外華僑能講多種方言是環境造成的，而這幾種方言又都是互不相通的。同樣，佛陀與他的弟子們因為長期在外雲遊，足跡遍佈恒河一帶的諸王國中，而當時印度還沒有統一的標準語言，為了生存，為了傳播佛法，佛陀也學習了多種方言（三到四種），並用它們來說法也是很可能的事。

巴利語與摩揭陀語的關係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佛在世時可能是用摩揭陀語來宣揚教義的。那麼，在他死後，佛教徒們根據口頭流傳下來的一些零碎經典而編纂佛典的編定語言也就是摩揭陀語。但又不會是純粹的摩揭陀語，因為時間漸久，佛教傳佈的區域漸廣，要保持一種純粹的語言，是不可想像的。所以德國學者呂德斯（H. Luders）就稱原始佛典所用的語言為古代半摩揭陀語。

在第三次結集後，上座部長老目犍連子帝須，在當時的阿育王的支持下派了九批傳教士到世界各地宣傳佛法。被派到錫蘭去的就是阿育王的兒子摩哂陀（Mahinda）。據錫蘭佛教徒的傳說，現存的巴利文《大藏經》就是摩哂陀帶到錫蘭去的，而巴利文也就是摩揭陀語。換一句話說，巴利文就是佛所說的話，而巴利文《大藏經》也就是佛教的唯一正統的經典。

巴利文《大藏經》確實是現存佛經當中最古老的一種，它的價值是相當大的。至於巴利文是不是佛說法時所用的語言，佛教學者們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關於巴利文的流行地區問題，學者們持有各種不同的意見。Westergaard 和 E. Kuhn 認為巴利文是優禪尼（Ujjayini）地方的方言。R. O. Franke 從碑刻方面來著手研究這個問題，結論是：巴利文是賓陀山（Vindhya）中部至西部一帶的方言。Sten Konow 也以爲賓陀山地帶就是巴利文的故鄉，因為他發現巴利文與毗舍遮語（paisaci）之間相同的地方很多，而毗舍遮的故鄉就是優禪尼。當然也有學者如 E. Windisch 和 W. Geiger 說巴利文就是摩揭陀方言。

根據佛教的傳統來看，優禪尼是印度西部的阿般提國（Avanti）的首都。阿般提位於西印度賓陀山脈（梵 Vindhya）之北，憍賞彌國之西，秣菟羅國之南。佛在世時，他的大弟子摩訶迦旃延就在這一地區弘法。而阿育王的兒子摩哂陀就是住在阿般提地區，並且屬於摩訶迦旃延一系的學人。可見巴利文與西部的優禪尼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多數學者都主張巴利文是一個西部方言。因為巴利文的形態變化與阿育王石刻的吉爾那爾（Girnar）石刻基本上是一致的，而吉爾那爾石刻所代表的正是西部方言。學者們從語法上也証明了這一點。但是另一方面，摩揭陀語則是一個東部方言，兩者的區別是非常大的。

原始佛典與原始佛典所使用的語言

有沒有原始佛典

根據佛教史來說，佛經是在第一次結集時編輯起來的，但是實際的情形遠比此還要複雜。佛

經的編輯可能是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期，直到第三次結集，才形成三藏的形式。形成我們現所見到的形式，那可能更晚了。最原始的佛典是怎樣形式的，我們不得而知。因此佛教學者們想通過對佛經所用的語言和佛教歷史的研究而找出最原始的佛教經典來。於是他們提出了“原始佛典”這個概念。

“原始佛典”（Urkanon）這個概念，首先是由德國學者呂德斯（H. Luders）提出。他在一些文章中使用了這個名詞，在他死後出版的一部著作中，他又集中地、系統地論述了“原始佛典”的語言特點。呂德斯是主張有“原始佛典”的，但是這個“原始佛典”的具體情形是什麼樣的，他並沒有詳細的描述。法國學者烈維（Sylvain Lévi）使用過“前經典”（précanonique）這個概念。他把原始佛教經典稱之為“前經典”，可見他不把它看作是經典。他根據早期佛教的一些術語，特別是律藏的一些術語，認為有一種“前經典語言”。季老認為，這種“前經典語言”同呂德斯所說的“原始佛典”有某些聯繫，不管烈維承認不承認有一個“原始佛典”。

那麼到底有沒有一個“原始佛典”？如果有，這個“原始佛典”是否用一種語言寫成的？佛教是否有一種用所謂“原始語言”寫成的經典？這是國際佛教學者所關心的問題。

哥廷根座談會上許多學者不同意“原始佛典”的提法。季老認為，產生意見分歧的根源主要是由於對“原始佛典”這個概念的理解不同。原始佛典，呂德斯稱之為 Urkanon，而英國學者 John Brough 稱之為 Primitive Canon。呂德斯可能是使用這個名詞的第一個人，但是他並沒有下一個明確的定義，也沒有說明原始佛典是不是一部像後世那樣有系統而完整的三藏學說。他有時候也使用“作品”這個詞兒，這可能可以說明一些情況。但是許多學者不同意呂德斯提法，如拉毛特（Lamotte）。他說在孔雀王朝結束以前是不可能系統地有經典（canon），更不可能有三藏。這話可能是正確的。但是，呂德斯所講的“原始佛典”也並不是指一個系統的經典或三藏。而 John Brough 的說法比較符合實際情況。他說：“從現在的情況來看，更謹慎的做法是把“原始佛典”理解為只不過是一些有潛在能力成為經典的（也就是有權威的）韻文和散文作品，而不使用這個，可能暗示經典已經寫定或編定的名詞。

這裏我們必須說明一點，這些學者們所否定的是：自從原始佛教以來，就有開頭、有結尾的，像我們現在見到的完整經典。但是他們並不否認：佛在世時或佛剛去逝後，在佛的弟子當中就流傳著佛之言教的片段，比如講四聖諦、八正道、無我、涅槃等的教理片段。

而季老認為，如果我們不把呂德斯所提出的“原始佛典”這一個概念等同於“完整經典”的話，那麼原始佛典應該是存在的。季老講到：“現在我們不妨設想一下原始佛典形成的過程。貝歇特認為最古的佛典是屬於律部的，這是完全不可能的。我們先拿中國儒家經典的形成來作例子。學者們公認《論語》是儒家中最古的、最有權威的一部經典。其中有許多話可能真正來源於孔子。講的都不是律條。當然，佛家與儒家不同。可是，難道二者之間竟沒有一點共同之處嗎？佛經的形成可能有類似《論語》的地方。佛說法時或者日常間一些常說的話，深深地印在弟子們的記憶中。到了適當的時候，比如說第一次結集時，弟子們聚集在一起，回憶佛語（buddhavacanam），把佛說話的時間和地點都一一說清楚，然後寫了下來。佛經都以“如是我聞”開始，不外想說明事實的可靠性。原始佛典的濫觴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季老繼續講到：“這些佛常常掛在嘴上的話，弟子印象深刻，因而傳了下來。依此類推，佛常說的一些話就這樣流傳下來，形成了最初經典的核心或基礎。以後，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擴大、發展，像滾雪球似地越滾越大，最終形成了一部汪洋浩瀚，在量上來講全世無二的

三藏寶典。”

季老認同有一個原始佛典的主要原因是：“佛教從很古的時代起就分成了許多派別。各派或多或少地有自己的經典。現在流傳下來的大體上有四類：第一、用巴利文寫成的；第二、用其他中世印度文寫成的；第三、用所謂混合梵文寫成的；第四、用梵文寫成的。這些經典，所屬的宗派不同、使用的文字不同、寫成的時代不同、保留下來的數量不同、流行的地區不同，不同之點是很多的，但是有一點卻是相同的：其中有很多篇章是逐字逐句完全相同的，不同的地方只表現在語言的特點上。”由於是相同的，所以可以追溯到一個共同的母本。

佛典的形成

由於佛經是逐漸擴大而形成的，於是學者們提出了佛典形成的“層次說”。德國的貝歇特是提出了佛典形成層次說的第一人。他說：第一個層次，在部派形成以前，地區性的僧伽有自己的傳統；第二個層次，由於對律的解釋不同，而形成了部派，然後在這些以律分派的部派內，又有對教義的不同理解而產生部派。

第一個層次的佛典編纂的情況是如何的呢？英國學者 Norman 也說：“在佛生前或死後不久，聽眾已經記錄了佛說法時的講話。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材料形成了一種或多種本子；此時，‘翻譯’為其他方言的情況也出現了，也許是因為佛教正向不懂東部方言的印度其他一些地區傳播，或者也因為，由於中世印度雅利安方言繼續發展，古老的詞必須去掉。”這是原始佛典的雛形。季老認為這個看法應該是站得住腳的。

季老說：“不管怎樣，最早的學說一定會是比較簡單的，不成體系的。現在的佛典，不管是哪一個部派，其中記載的佛教義理都是後來系統化了的，不能據此以推定佛教原始教義。大概後來隨著佛教勢力的逐漸擴大，離開佛教的原始中心越遠，便越感到需要有一部經典。最初的佛典決不會像後代這樣體大思精，而是由小漸大，由粗漸精，有一個逐步形成的過程，這一點切不可忘記。”

雖然有了一些佛典的雛形，但由於佛的弟子們還不使用文字，所以仍然是口頭流傳。第一次結集是如此，佛滅後約一百年，西元前 350 年左右召開的第二次結集仍然是口頭流傳。這次結集是在吠舍離舉行的，可見佛教已經傳播開來。

據學者們一般的意見，大概在第三次結集的時候，大規模地編纂大藏經才是有可能的。這時候正是佛教護法大王阿育王（即位時間約為西元前二七三年）在位的期間。高僧目犍連子帝須在波吒利弗城（現在的巴特那）會集眾僧來編纂佛典。目犍連子帝須屬於上座部，所以他所帶頭編纂的也就是這一派的經典。他還派遣傳教士四出宣傳佛教。派到錫蘭去的就是阿育王的兒子摩哂陀。據錫蘭佛教徒的傳說，現存的巴利文《大藏經》就是摩哂陀帶到錫蘭去的。

到此為止，佛教的經典依然是以口頭流傳，那麼佛典是什麼時候開始寫定的呢？

西元前三世紀的阿育王已經使用了文字，有碑銘和柱銘為證。但是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佛典已在阿育王時期寫成文字。錫蘭上座部傳說，巴利藏是在西元前 89~77 年無畏國王（Vattagamani Abhaya）時期寫成文字的。這個傳說一般認為是可靠的。季老估計，在印度本土佛典寫成文字的時間可能要早一些，可能早到西元前二世紀末。還有一個說法：佛典寫成文字與梵文化

差不多同時並舉，而梵文化又與梵文的復興有聯繫。梵文復興與帝國的版圖擴大有關。阿育王曾使用過當作行政語言的古代半摩揭陀語，後來可能遇到了困難。他以後的皇帝還有宗教界人士想再挑選一個比較能在全國廣大地區為人民所接受的語言，那就只有梵文。一般認為印度梵文復興的時代是從西元前二世紀開始。《大疏》的作者波顛闍利就生在這個時期。《大疏》的出現表明梵文勢力的抬頭。梵文的影響越來越大，各部派、各地區原來口頭流傳的俗語的佛典，開始梵文化起來。

原始佛典所使用的語言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佛在世時宣揚教義所用的語言是多樣的，在摩揭陀國就用摩揭陀的方言，在其他地方就用當地的方言。但是季老和德國學者呂德斯則認為佛陀用摩揭陀語說法的可能性比較大，那麼，在佛入滅後，佛的弟子們根據口頭流傳下來的一些零碎經典而編纂佛典的時候，編定時所用的語言也就很有可能會是摩揭陀語。由於時間漸久，佛教傳布的區域漸廣，想保持一種純粹的語言，是不能夠想像的，所以又不會是純粹的摩揭陀語，故此，德國學者呂德斯就把這原始佛典所用的語言稱為古代“半摩揭陀語”。

季老說：“我認為，問題是非常清楚的：釋迦和大雄（耆那教主）是同時、同地、同一出身、同一思想體系、同一教義內容，甚至是用同樣術語的教主，佛教與耆那教真可以說是難兄難弟。但是為什麼耆那教能有一個原始經典（雖然纂成時間稍晚），能有一個原始經典的語言，而佛教偏偏就不行呢？”因為耆那教明確地說，它的一派（白衣派）的原始經典是用古代半摩揭陀語寫成的，而佛教卻沒有這種說法。季老認為佛在世時說古代半摩揭陀語，所以佛教也應該有原始經典。

佛教的問題可能比耆那教要複雜。如上面我們所討論的那樣，佛陀的語言政策是不用梵文，學習者是用自己的語言去學習佛陀的教導。

佛典的梵文化

如本章一開始所言，古代的婆羅門教用梵文，他們的經典四吠陀等都是用梵文寫成的，因此梵文在極長的一段時間裏佔統治地位。但是，在西元前後的幾個世紀以內，梵文曾一度失勢。這很可能與東部沙門集團的興起有關係，因為他們反對婆羅門教，不用梵文，而用當時俗語。到了西元前三世紀時，阿育王統一了整個印度，並在東部的華氏城建都。阿育王沒有用梵文作為官方語言，而是用了東部的摩揭陀語。阿育王也沒有把那一種語言定為官方語言，就是在他的碑銘和柱銘中，他也用了不同的地方語言。

如我上面提到，根據季老的研究，一般人認為印度梵文復興的時代是從西元前二世紀開始。《大疏》的作者波顛闍利就生在這個時期。《大疏》的出現表明梵文勢力的抬頭。但是，學者們又反對用“梵文復興”這個詞，因為它有點誇大事實。梵文的復興是一個漫長的時間，季老講：“到了西元後四世紀、五世紀笈多王朝時代，梵文已佔壟斷地位。到了七世紀後半葉義淨到印度去時，梵文已經是一統天下的了。義淨所翻譯的佛經，大部分都屬於根本說一切有部，他顯然是傾向於這個部派的，因而也就成了梵文派。”

季老認為，佛教在發展的過程中，經過阿育王和迦膩色迦王的大力支持，其地位改變了。當時佛教取代了婆羅門教，上升為國教。它的主要宣傳對象也隨之改變為社會上層的統治階級，而不再是一般的老百姓，因此也就決定了語言政策的改變。在一些宗派裏，經堂語言不再是

俗語而是梵文了。所謂佛教的護法大王迦膩色迦，他的統治地區主要是印度西北部。佛教的一個宗派——說一切有部也主要流行在這一個地區，而說一切有部卻正是採用了梵文當做經堂語言。這一事實是十分值得我們尋思的。

根據季老的研究，佛教經典的梵文化，可能是從西元前二世紀開始逐漸流行起來。由於梵文的影響越來越大，佛教各部派、各地區原來口頭流傳的俗語化佛典，逐漸開始梵文化起來。但是，第一、梵文化不是全盤搬用，而是一點一點地滲透進來；第二、梵文化不是一蹴而就，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逐漸進行的，往後越來越接近梵文，但佛典最終也沒完全梵文化。正如 F. Bernhard 所說：“流傳下來的佛教梵文經典在語言上從沒有完全固定下來。”

我們知道，西元二世紀的馬鳴菩薩寫的《佛所行讚》就是用梵文寫成的。還有說一切有部和根本說一切有部的經典，都梵文化了，是以梵文為經典語言。但其他的部派有許多還是用俗語的。如巴利上座部、曇無德部、彌沙塞部都以俗語為經典語言。

混合梵文

所謂“混合梵文”(Hybrid Sanskrit) 有時也叫佛教梵文，它是在佛典逐漸梵文化的過程中形成的。顧名思義，“混合梵文”就是俗語和梵文的一種混合物。其中梵文的成分與俗語的成分隨時代早晚而有所不同：時代愈早，其中俗語成分也就愈多；時代愈晚，其中俗語成分也就愈少。甚至在同一部佛經的早晚不同的異本中，也表現出這種情況，《妙法蓮華經》梵文原本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季老認為：“在佛典的梵文化過程中，那些採用梵文為經典語言的部派，不見得每個人都是婆羅門出身，他們絕大部分大概都不是。梵文這一種語言語法異常複雜，不是科班出身的人很難掌握得好。當這些法師們從別的俗語，特別是東部方言，翻譯經典的時候，把俗語改成梵文所犯的許多語法錯誤是不可避免的。結果他們的梵文就成為一種非驢非馬的東西。後世的學者無以名之，就名之為混合梵文。”

我不是梵文語言學者，但是，我認為混合梵文的出現，也可能與口口傳授佛經有關係。

季老認為，佛典的梵文化是違反佛陀的意旨的。因為在律部有明文，不許用梵文表達佛說。但是，我認為雖然佛陀在世時制戒——不得用梵文來學習佛法，但是佛陀在去世時曾明確地對阿難陀講道：小小戒可捨。而不得用梵文來學習佛法的戒條，也可以說是小小戒一類。所以說一切有部在佛滅後兩三百年的時候用梵文來宣傳佛法並沒有違反佛陀的意旨。

總結以上所言，佛在世時是不允許用梵文來學習佛所說的話，而贊成弟子們用自己的方言俗語去研究佛法。這一規定首先是對婆羅門教的反抗，不用他們所用的聖語，第二是為了解讓普通的人民大眾能夠聽聞他的教法。但是在佛滅度三、四個世紀之後，梵文開始復興，於是許多佛教的部派開始用梵文作為經典語言，如說一切有部和根本說一切有部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漢傳佛教的經典大部分是譯自梵文的原因。